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燕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超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燕芳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络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1	姓名	陈燕芳	赵超兰
2	通信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5号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5号
3	邮政编码	510760	510760
4	联系电话	020-82269201	020-82269201
5	传真号码	020-82268190	020-82268190
6	电子邮箱	gd@devotiongroup.com	zcl@devotio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陈燕芳和赵超兰女士个人简历

陈燕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MBA，经济师。1996年至2003年先后在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董事长助理，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等职务；2003年至2005年担任Devotion公司行政总监；200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3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聚森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峡茂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广东迪泉清洁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燕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2,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陈燕芳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赵超兰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 年 12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 年 8 月至今，先后在公司担任行政助理、证券助理、证券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职务；201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赵超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00 股；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